

##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：议案7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未能获得通过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，代表股份196,553,1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5277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，代表股份189,583,0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458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，代表股份6,970,09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19%。

####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。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4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军、唐莉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1.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89,746,85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; 反对45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; 弃权6,760,59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6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, 下同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同意701,10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9%; 反对45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87%; 弃权6,760,59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24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,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议案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89,746,852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; 反对45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; 弃权6,760,593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6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, 下同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 同意701,106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9%; 反对

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87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24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3.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9,746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；反对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1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9%；反对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87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24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4.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9,746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；反对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

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1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9%；反对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87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24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5. 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9,746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72%；反对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2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1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9%；反对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87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24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6. 审议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89,748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380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24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9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2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615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61%；弃权6,760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524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01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9%；反对6,806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6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1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389%；反对6,806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6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、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、

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  
三家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9,045,746股全部回避了表决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未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  
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关军、唐莉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中水渔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 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  
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 
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